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04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大通燃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宋晓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dlceg.com	songxm@dlce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包括天然气运输、各类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CNG/LNG 供应、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的建设。公司气源来源广泛，与国内外多家气源供应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自有管道、槽车形成完善的燃气供应途径，充分满足下游用户的各类需求。

#### ①城市燃气类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公司建设运营 CNG 加气站，

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提供服务，助力城市交通。随着城市燃气用户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开展以客户为需求的综合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工具快速发展多元化延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和用户粘度。

公司拥有国家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专项资质，以及压力管道 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GC1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三体系认证证书，信誉 3A 级证书，承接各类燃气设施和管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在保质保量完成公司内部城燃单位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

### ②LNG 类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 CNG/LNG 供应业务经营区域主要分布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通过自主研发的瓶装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联供技术和智能化监控系统，可使调度人员实时掌控用户现场用气情况，自动故障提醒功能及自动切换供应气源和备用气源功能，全面实现供气设备无人值守。用户安装 IC 卡充值系统，天然气用量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设置余量不足报警功能和短信提醒功能，用户按需充值，实现与管道气同样功能；远传监控系统与车辆调度系统深度结合，无需客户报送用气计划，全面实现智能化调度。

公司 LNG 业务集贸易、运输、销售为一体，既有液进液出的贸易模式，又有液进液出、液进气出的销售模式。公司目前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等级二级资质证明等各项经营资质证明以及 LNG 专业运输车 32 组，配备有大型停车场和多功能调度中心，在浙江舟山、北仑以及广东金湾 3 处设置配套服务网点，并在北仑、舟山、上海五号沟、启东、杭嘉鑫、金湾、北海铁山港、深圳大鹏、迭福、华安，粤东、防城港等多个接收站完成备案手续，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大部分省市区域。

### ③综合能源类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依托碳中和、清洁供热、节能环保、能源体制改革等多重机遇，积极发展用能服务，主要根据项目所在地资源条件、客户用能需求、负荷预测等设计最优功能技术方案和路线，实现区域内冷热电等能源供应，并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为用户提供低碳能源供应，协助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84,029,202.43	2,162,049,265.82	1.02%	2,101,925,8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445,365.39	1,052,073,376.75	4.69%	1,002,076,140.9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69,080,104.04	1,507,498,714.09	-2.55%	1,275,434,6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7,829.12	50,492,433.84	-4.37%	34,922,70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45,415.33	44,707,915.97	2.10%	32,617,0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3,072.96	210,937,561.81	-16.86%	109,745,28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41	-4.26%	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41	-4.26%	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91%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3.5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2,377,888.42	353,744,368.91	334,905,150.56	418,052,6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457.89	16,167,406.77	15,297,306.52	14,465,6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478.31	15,150,662.94	14,739,571.46	14,190,7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6,903.55	81,667,373.00	40,757,704.82	78,744,898.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38,732,528		质押	38,540,000	
					冻结	38,732,528	
郭静	境内自然人	0.80%	2,883,30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830,3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北京数字光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300,000				
朱梦如	境内自然人	0.28%	1,019,970				
柳德彪	境内自然人	0.25%	880,400				

刘爱娟	境内自然人	0.23%	827,900			
韩世芝	境内自然人	0.23%	81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800,000 股。				

备注：

① 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32,528 股，其中：38,540,000 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已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 21,362,528 股，其中：司法冻结 192,528 股（解冻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司法再冻结 21,170,000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 746,926 股，其中：冻结 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421,094 股（解冻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5,081,727 股（解冻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541,347 股（解冻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扣除重复统计，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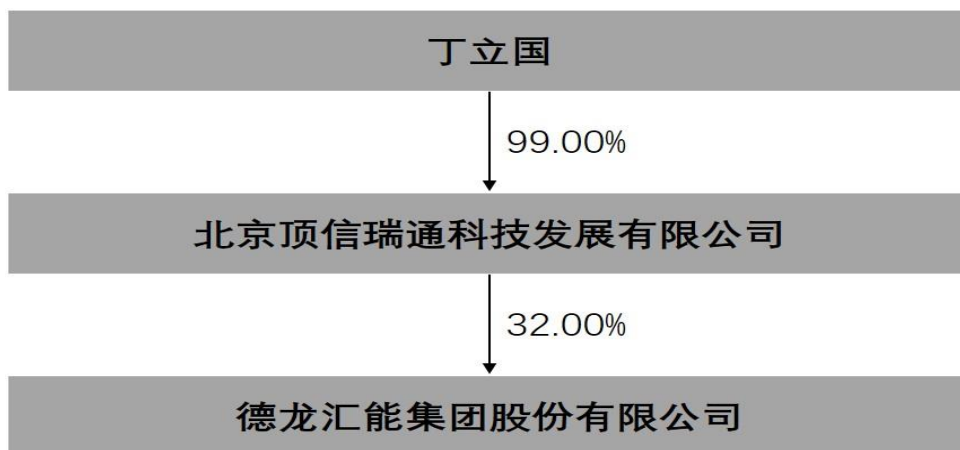
② 因司法强制变现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法院执行大通集团持有的 1,813,073 股公司股份。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卖出 9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合计成交金额 527.03 万元，致使大通集团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33,100 股，减持数量达到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数量的一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剩余司法强制执行股份仍未减持完毕，尚余 1,073 股未卖出。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四、主营业务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以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